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顺利开展，2020年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拟提供不超过20亿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上述授权，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小旗欧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欧飞”）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苏欧飞与该行签署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江苏小旗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7幢10楼
- 3、法定代表人：石爱萍
- 4、注册资本：1,111.111111万元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日

7、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代驾服务；洗车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寄卖服务；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艺术品代理；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欧飞100%的股权，江苏欧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江苏欧飞总资产652,612,526.49元，净资产302,415,898.98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505,318.57元，营业利润77,058,672.86元，净利润62,798,588.38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江苏欧飞总资产675,594,091.89元，净资产337,883,819.26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7,484,434.22元，营业利润45,641,292.88元，净利润35,467,920.2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苏欧飞与该行签署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的保证范围为：最高主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

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或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欧飞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发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江苏欧飞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43,899.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9.17%。审批的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7.3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